**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**

**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**

〔2025〕64号

关于对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采取

责令改正措施并对黄裕辉等采取

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、黄裕辉、卫国、杨翔瑞：

经查，我局发现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精艺股份或公司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、未按规定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失信情况。经查，精艺股份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黄裕辉被多地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精艺股份在《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等临时报告及相关定期报告中，未如实披露黄裕辉上述失信情况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，下同）第三条第一款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1〕15号）第五十三条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1〕16号）第三十八条的规定。

二、公司董事长不具备任职资格。精艺股份现任董事长黄裕辉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构成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(证监会公告〔2025〕5号）第二十六条的规定。

精艺股份董事长黄裕辉、总经理卫国、董事会秘书杨翔瑞，未能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其中黄裕辉、杨翔瑞对公司上述全部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卫国对公司第一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及第二款、第五十二条第一项及第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精艺股份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，对黄裕辉、卫国、杨翔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们应在收到本决定书2个交易日内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，更换董事长并如实披露相关信息，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，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。同时，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机制，提高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广东证监局

 2025年6月24日

抄送：证监会上市司、法治司；深圳证券交易所。

广东证监局办公室 2025年6月24日印发